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3月7日接獲學校通報：相對人於同年3月6日傍晚遭相對人父脫光衣褲、用藤條責打，造成臉部、身體、四處紅腫、瘀青、挫傷，相對人母為視障人士，其他同住家人亦無提供適切保護。聲請人派社工到場評估，相對人父拒絕家庭處遇，且表達不願再照顧相對人，相對人家無其他親友系統，聲請人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同年3月7日下午4時4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前開安置期間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相對人家多名身心障礙者，生活多仰賴社會福利資源，為社區弱勢家庭，且相對人父無法控制情緒、提供相對人適切教養，安置迄今仍排斥家庭處遇服務、無法進一步討論，親職表現消極，而同住家人無力處理相對人生活照顧與行為問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照顧資源匱乏，綜上所述，相對人現階段發展需要健全

01 的照顧環境及穩定適切的照顧互動，然相對人父母無法提供  
02 和發揮妥當之照顧能力，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為維護相  
03 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  
04 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  
05 事務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

09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2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13 第64號調查報告略以：未成年子女曾於106年9月4日至111年  
14 8月17日被安置於寄養家庭。返家後，未成年子女因行為議  
15 題遭父親管教過當，於112年3月7日再次被安置。安置後，  
16 未成年子女父母不配合社政處遇，無意接返未成年子女，亦  
17 未申請會面。聲請人已向本院申請宣告停止親權案件，案件  
18 審理中。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統，建議本件延  
19 長安置等語。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2 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洪鈺翔